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36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11月1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6次研商會議—新竹縣國土計畫」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11月1日營署綜字第107131847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竹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2、3科)

署長 吳欣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6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記錄：姚佳君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結論：

一、議題一、成長管理計畫辦理情形（包括城鄉發展總量、成長管理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

（一）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修正直轄市、縣（市）計畫有關「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計畫」應表明內容，將於會後提供參考；現行成長管理計畫需表明之內容應包含成長總量與型態、未來發展區位以及發展順序，新竹縣國土計畫僅呈現既有之發展總量（應另補充開發許可案件統計），建議依未來 20 年成長所需之總量與區位加以評估與補充。

（二）本案有關「現行都市計畫區之住宅區推估，……可容納人口數為 35.68 萬」，其計算方式為何？是否有先評估其都市計畫區內未利用部分後，再確認實際應增加面積？另外，是否有評估「商業區內一定比例的居住使用推估量」？建議請補充說明。

（三）在未來人口成長區位，將「配合既定執行政策、重大建設計畫或新訂都市計畫彈性調整住宅區供給」，於區域計畫體制下是可行的，惟未來國土計畫

體制下，如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原則上需待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方可變更為住宅區供居住使用，建議縣政府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定位及功能分區劃設需審慎思考。

(四) 請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應將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樣態與種類，彙整歸納後並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範。

二、議題二：產業用地之劃設、總量推估方式及未登記工廠辦理情形（包括清查結果、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等）

(一) 有關產業用地發展率，本署刻以衛星影像核算覆蓋率，預估年底前本署將統一提供成果，俾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利用，並請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範。

(二) 本次縣府所提未登記工廠面積 12.45 公頃，非全數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後續應依 107 年 8 月 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作業第 6 次研商會議」結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產業主管單位提供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與擬輔導之未登記工廠空間區位及分布範圍，並擬定管理計畫與輔導措施方案。

三、議題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其他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情形說明。

- (一) 本次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係「擬定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案，該案經行政院 93 年 4 月 8 日列為國家重大建設案，刻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有關縣府納入本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發展策略，本署無意見。
- (二) 依據國土計畫法定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為縣市轄區內的實質發展及管制空間計畫，對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仍應全盤清查、考量，如都市計畫區內人口量、環境敏感地清點等，並適時適地提出指導與管理。

四、議題四：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辦理情形

- (一)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劃設功能分區分類，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 107 年 10 月 9 日本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分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二)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一，「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切不可分之農村」，擬另與原民會召開研商會議，確認部落範圍內聚落空間劃設方式。
- (三)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聚落人口推計方式，係採以「部落範圍過去 20 年人口數」之平均值為原則；有關人口數資料，依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有關人口數資料，以『戶政單位人口

統計』及『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方式』蒐集及核算；……」，經查目前並無以鄰為單元之空間圖資，建議人口數資料仍以原民會公告部落範圍內的鄰別，由縣府原民單位協助收集、彙整人口資料。

- (四)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及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等圖資資料，原民會業已提供本署，請縣府另函辦理圖資申請作業；另有關農村再生統計表與培訓社區清冊資料，業已於本署網頁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公開，請縣府自行參用。
- (五)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及合法化方案」，該方案業已辦理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續將不再辦理。
- (六) 有關原民會是否有涉及原鄉或原住民族土地之具體建設計畫，本署將另案函文洽詢。
- (七) 有關縣府擬訂定原住民族土地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需求 1 節，在未全面調查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土地利用及居住、殯葬、經濟生產等需求前，建議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或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案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俾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五、議題五：其他事項

- (一)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考量農委會委託案其規劃期程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無法完全配合，建議縣府城鄉單位應評估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最新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說明」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流程與方式先行劃設，並將該劃設成果移請農業單位確認後，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二) 另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國土防災策略等規劃議題，擬於下一階段召開研商會議時再行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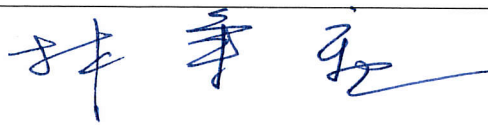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6 次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姚佳君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新 竹 縣 政 府		
	科長	王 俊 堯
		林佩瑛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外出)
廖 簡 任 技 正 文 弘		廖 文 弘
王 簡 任 技 正 文 林		王 文 林
蔡 科 長 玉 滿		蔡 玉 滿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李冠德
		高玉嬌 (高玉嬌)
		張景濤
		吳雅品
城鄉發展分署		
		蘇麗文
		趙志宏
		陳玉璽 蔡妙琪
		陳仕康
國土中心		邵美鈞